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18]第0128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Firm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国贸大厦5层 邮编: 100005

电话(Tel): 010-88004488/66090001 传真(Fax): 010-88004488 电子邮箱: 010-88009000

2018

致：上海金桥信息股

根据本所与金桥
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
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
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
意见书》《北京国枫
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
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
部分及授予预留部分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
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
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
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
有限公司 2017 年限
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
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并
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
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



GRANDWAY



GRANDWAY.

根据
道德规

1、
于<公司
公司 20
会授权
有关的
的持续

2、
于<公司
公司 20
2018 年
案。

3、
司 2018
年限制
事会办
案，关

4、
于向激
2018 年
限制性
予日；因
其在授
据《证
的限制



GRANDWAY

议周喆
予限制
公
予的条
股票等

5.

于向渤
对象周
出公司
规定，
公司董
司以 2
励对象
9.59 元

6.

于调整
年 5 月
公司以
利 0.60
制性股
的授权
格由 9.
象周喆
制性股
制性股

7.

于调整
公司以
股的价



GFANDWAY

于
数

于
案
林
同
价
第
年
的
为

于
由
股
项

于
公
201

于
原
故
未
励
201
的



GRANDWAY

理事

于原故未励20的理

《同年事

《同年

于性片80.

于性片

于



GRANDWAY

案》，
制性股
3,042股
立意见
2017年
《关于
议案》
年限制
为3,04

续
必要的
的有关

二

（
根
已授出
次会议
购价格
离职，
股票予

（

20

于回购
由公司
部限制



GRANDWAY

根据金桥信息《2020 年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金桥信
282,227,708 股为基数，向全
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
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3,042 股，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金
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
及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
格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
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
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；金桥信息
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
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
关规定；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
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
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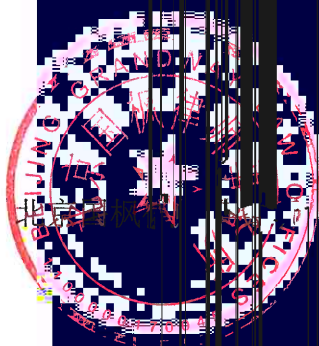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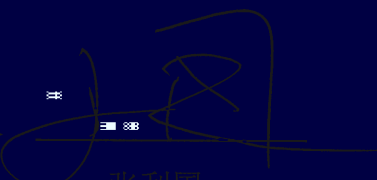
GRANDWAY

(此页无正文
年限制性股票)

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
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负责人


张利国

经办律师


李大鹏


唐 诗

2021 年 7 月 8 日